

# 教務處通告

110.10.25(一)

1. 九年級各班於 **11月3日** (星期三) 與 **11月4日** (星期四) 上午舉行全縣第**1**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11月3日(星期三)				11月4日(星期四)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分鐘	第一節	各班按課表上課		
第二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分鐘	第二節	自然	09:10~10:20	70分鐘
第三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分鐘	第三節	英語閱讀	10:30~11:30	60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	第四節	英語聽力	11:35~12:00	25分鐘
第五節	國文	13:20~14:30	70分鐘	12:00 核對答案			

2. 考試範圍：**1~3冊**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  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  
4. 座位安排: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  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## 【附註】

- (1)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**8:15之前**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**第五節測驗**，請第五節任課教師在**13:15之前**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  
**第二天第二節測驗**，請各班第二節任課教師在**9:05之前**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監考英語閱讀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**11:30**將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(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)，並於**11:35**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3)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(上課前10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)，謝謝!
- (4)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5)請國文及數學科任教老師於作文及數學科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。